

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能汇（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 11 省道 7 号桥
联系人	韦学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6727299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_____ / 地址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_____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2024 年 4 月 1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4449.83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4449.8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中能汇（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19 号）《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的要求，对“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我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3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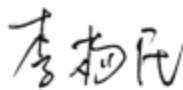
种类	2023 年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 吨)	CO ₂ 当量 (单位: 吨 CO ₂ 当量)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2495.64	2495.6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4449.83	

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相较于 2022 年上涨了 13.56%，因为企业扩大产量 2023 年度产值相较于 2022 年提高了 17.06%，2023 年度万元产值碳排放强度相较于 2022 年降低了 2.99%，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内。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永达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严灿林	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21 日
核查组成员	李杨民	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21 日
技术复核人	严雯雯	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人	邢昊	签名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